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1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邮政编码:201106

除办公地址和邮政编码发生变化外,公司其他信息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3月24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TH")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68、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3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3月24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泰诚财富办理赎回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0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19年度业绩,并于2020年4月1日举行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27日(周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rcgc.cc。公司将在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1日(周三)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业绩发布会。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对所持有的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股票自2020年3月2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原则上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了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发出的《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2.招标方: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济宁龙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人民币107,338,800.00元

5.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内容:城东水厂、寅寺水厂、次丘水厂、南旺水厂、康驿水厂共5处水厂的管网采购及安装。

6.工期要求:200日历天

二、招标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涛,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汶上县城圣泽大街;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对工业项目、城市建设、水利建设、旅游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基本农田建设、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3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倪根元先生、李维先生、庞泉方女士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公司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倪根元先生、李维先生、庞泉方女士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公司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证券代码:000301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集合信托产品或资管理产品尚未设立,未来可能存在因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信托产品或资管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东方盛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本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上市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金融机构融资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员工自筹资金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

5、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将全额认购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以2020年3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4.8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上限为12,666.6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应调整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

8、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释义

东方盛虹、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科技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共享机制

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完善激励体系

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4、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经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17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30,400万元,拟通过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30,400万元,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信托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应调整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高雄	董事	800.00	2.63%
2	邱海荣	董事	300.00	0.99%
3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00.00	2.63%
4	李维	监事	80.00	0.26%
5	庞泉方	职工监事	80.00	0.26%
6	王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0.99%
7	孙怡虹	副总经理	300.00	0.99%
8	马小勇	副总经理	300.00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960.00	9.74%
其他员工合计			27,440.00	90.26%
合计			30,400.00	10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将全额认购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2020年3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4.8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上限为12,666.6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14%。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管理费、利息、税费等费用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资产管理机构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的召开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会议的审议事项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2)公司董事会提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3)管理委员会提出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委员会出现不履行职责的情形;

(5)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四)会议通知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个自然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项、第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1股份额具有1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天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情形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负责与东方盛虹的沟通联系事宜,向东方盛虹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向资产管理机构发送投资指令;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5个自然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个自然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投票权、表决权等权利;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

(2)按分配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四)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归还其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五)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

本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前,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由董事会与受委托的金融机构共同确定;

(二)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

(三)委托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任;

(五)保管人: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任;

(六)管理期限:36个月。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七)目标规模: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60,800万份,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为30,400万份,劣后级份额的规模上限为30,400万份。(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八)收益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期满时,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收益;

(九)特别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一)认购/申购费:0;

(二)退出费:0;

(三)信托或资产管理报酬:【 】%;

(四)保管费:【 】%;

(五)投资顾问费:本计划的年投资顾问费为【 】;

(六)其他费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从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资产管理机构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签署《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认购协议书》。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以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的通知,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拟委托金融机构成立专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增持人员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集合资金信托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人员的范围

本次增持人员系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

三、本次增持的规模

本次增持拟由盛虹科技或其关联企业选定的金融机构专项设立集合资金信托,预计总规模在5亿元至8.45亿元之间,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认购规模将根据参与者的认购情况而定。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系由盛虹科技或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独立、自愿参与,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并未就该部分员工是否必须、应该参与该集合资金信托以及参与份额等事项作出要求或干涉。

2、本次增持的金融机构、托管人将根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委托资产的管理,该集合资金信托及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并不受控于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尚处于筹划阶段,集合资金信托的设立尚有不确定性,及最终集合资金信托的资金总规模将视具体参与者实际缴款情况、金融机构融资情况而确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